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增加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 类基金份额是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748，Y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7268。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目标日期日到期前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自 203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 (FOF)，转型后赎回的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0%
N ≥ 365 日	0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注：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3)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7%；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2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到达前，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但对于至目标日期日持有不满三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3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和《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  
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p>

	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6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70、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 <u>71、A类基金份额：指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除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投资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投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u>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u>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

		<p>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某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p>

	<p>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处理。</u></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 <u>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u> 法定代表人: <u>胡晓明</u></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 <u>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u> 法定代表人: <u>韩歆毅</u></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b></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p>
	<p>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u>A类基金份额</u>管理费</p> <p><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u></p>



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则E取0。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0）的0.7%年费率计提。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A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乘以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管理人的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以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基础，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实施5折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

		<p>份额执行。</p> <p><u>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u></p> <p><u>4、基金托管人的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u> 以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基础，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实施5折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执行。</p> <p><u>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u></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u>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u></p> <p><u>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u></p> <p><u>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u>A类基金份额</u>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A类</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